

股票代码：002763

股票简称：汇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4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兴平先生因公不能主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前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何松春先生代为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43,278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2,05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5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,223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,823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,223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共审议 1 项议案。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3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7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4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5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22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鸣剑、丁泽政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